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第二批)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925001

招 标 人: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25001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
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已由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3〕57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25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镇平县境内的二龙乡康养旅游项目,高丘镇生产开发项目,石佛寺镇等道路硬化项目,高丘镇等路灯亮化项目,老庄镇等坑塘治理项目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施工

第 2 标段:监理

2.6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施工标:90 天

第 2 标段监理标: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3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

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第1标段施工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数量包含牵头人不超过2名。第2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

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获取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镇平县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注册

(<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招 E 采 3.0 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北京 CA 办理/延期：19903802009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5672776216

深圳 CA 办理/延期：18837759399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

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3 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3) 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杨菲

电 话：0377-65987800-3369

监 督 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刘旭昂

电 话：0377-65987800-1111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 系 人：薛玉生

电 话：13938985308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杨菲 电话：0377-65987800-3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薛玉生 电话：13938985308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925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 第2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周期为：90天 监理周期：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

		理服务；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系统投标函监理服务周期统一填写 9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

	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
--	---

	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第1标段施工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数量包含牵头人不超过2名。第2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对应位置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
--	--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 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 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62162.6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u>1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证金、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电子投标保证金：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1、2022、2023）（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以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

		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或都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明标	
	本项目 监理大纲 采用：明标	
9.2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

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项目总监、其他 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财务状况	
		9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公示	
		11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 10 分 2、监理大纲: 48 分 3、监理资源配置: 20 分 4、项目总监素质和能力: 18 分 5、投标人监理业绩和资信: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赋分标准表 (1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10分, 基本分8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8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以上(不含 2%)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4(2) 监理大纲——赋分标准表（36 分）			
监理大纲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对监理范围与目标；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2、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3、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4、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性；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5、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6、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2.2.4(3) 监理资源配置---赋分标准表（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简历及监理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分	0-5分
2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来源、职称、监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场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分	0-5分
3	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分	0-5分
4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分	0-5分
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分	0-5分

2.2.4(4) 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赋分标准表（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总共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4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安排及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赋分	0-8分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为准）	工作思路清晰、程序规范、对工程难点、重点认识深刻、建议科学合理、有创造性对策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赋分。	0-13分
---	--------------------------------	---	-------

2.2.4(5) 投标人监理业绩——赋分标准表（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总共4分（以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监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监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2)、(3)、(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就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1) + (2) + (3) + (4) + (5)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建设内容：镇平县境内的部分乡镇的拦河坝项目，蓄水项目，机井项目，道路硬化项目等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监理周期：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招标范围：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周期_____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监理质量			
监理服务周期	天		
资格能力条件	（填写投标人资质证书内容，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 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等其他监理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

年份	2021	2022	2023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